

牡丹江医学院文件

牡医学院政发〔2014〕82号

关于参与教学改革活动的激励办法

教务处、财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处、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参与教学改革活动的激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牡丹江医学院
2014年12月2日



关于参与教学改革活动的激励办法

为全面落实牡丹江医学院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的方案》，鼓励在我校深化教学改革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教学人员，体现多劳多得、优劳优酬的分配原则，现出台《关于参与教学改革活动的激励办法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参与课程整合工作的奖励办法

1. 编写以器官系统为中心或以疾病为中心的整合课程系列教材，每套教材一次性给予主编费 10000 元，用于策划、调研、资料等；其他参编人员稿酬参照人民卫生出版社编写教材标准发放。

2. 参与整合课程授课的教师，授课学时按实际授课学时 1.5 倍计算酬金。

3. 参与整合课程授课的老师，职称评定时按开设第二门课程核准。

二、参与 PBL 教学工作的奖励办法

1. 参与 PBL 教学的教师，授课学时按实际授课学时 1.5 倍计算酬金（按理论课授课计）。

2. 参与本科室以外课程 PBL 授课的老师，职称评定时按开设第二门课程核准。

三、参与案例式教学的奖励办法

编写一门课程完整的案例集，编写稿酬参照人民卫生出版社编写教材标准发放。

四、参与教学（技能）大赛的奖励办法

1. 对于参赛前期的学生培训等准备工作，根据实际授课学时按《关于教师教学课时津贴和监考费发放的暂行办法》（牡医学院政发〔2011〕22号）给予酬金，职称评定时按实际授课学时核准。

2. 对获奖团队的奖励参见《牡丹江医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》（牡医学院政发〔2014〕15号）执行。

五、所有参与教学改革活动的教师，在各种国内、国外交流培训中给予优先照顾。